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会议纪要.....	4
A. 一般性发言.....	4
B. 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8
C. 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8
D. 与专家们的互动对话.....	10
E. 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讨论.....	13
四. 结论和建议.....	16
A. 结论	16
B. 建议	17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	1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在第 4/4 号决议中赋予工作组的任务完成为止，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是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授权是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些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落实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以及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工作组并经后来决议修正的任务是审议、修订和认可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编写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这些标准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4. 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应开始讨论如何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为此要通过一个参与型的合作进程，包括在未来文书内容和范围上的参与型合作。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十届会议。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在代表高级专员所作的开幕发言¹中，她向工作组保证高级专员对实现发展权和工作组的承诺和支持。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各国致力于在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的基础上改善每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致力于公平分配发展利益以及国际合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的蓝图。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仍要克服一些挑战，包括不平等和气候变化。取得进展需要大胆和雄心勃勃的决定、强有力的领导和优先考虑人民需求和意见的政治选择。司长敦促工作组成员本着对今世后代应尽的必要紧迫感和协作精神共同努力。
6. 工作组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扎米尔·阿克拉姆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报告了他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与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会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都向他保证，他们支持促进发展权并支持工作组。工作组产生的知识将有助于编写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

¹ 所有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20thSession.aspx。

的文书。发展权要求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的结构性原因。这涉及增强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权能，而增强权能需要各级的善治和政策一致性。

7. 主席兼报告员随后播放了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视频致辞。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发展权是推动共同进步的关键载体。他回顾说，《发展权利宣言》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他呼吁采取变革行动，并与所有伙伴共同努力，使《宣言》和《2030 年议程》惠及所有人。

8.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议程(A/HRC/WG.2/20/1)和工作方案。

9. 会议期间，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的一般性发言，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审议了各国对落实发展权的贡献，与专家就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包括《2030 年议程》的影响进行了互动对话，并就拟订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进行了讨论。

三. 会议纪要

A. 一般性发言

10.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团发了言：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和其本国)、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冈比亚、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其本国)、卡塔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除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以外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其本国)。包括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以及尼日利亚—多哥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其在第十七次首脑会议上对发展权的承诺。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发展权应有的高度重视，将其置于《2030 年议程》落实工作的中心。国际合作是落实和实现发展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有助于克服持久的全球挑战。工作组应推进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的讨论。这一文书将按照工作组的任务，将发展权与所有其他人权置于相同的地位。

12. 非洲集团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面临挑战，克服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全球支持、新方法、替代机制和超越经济增长的注重脆弱性的指标。发展筹资还需要与资源调动政策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新指标。非洲集团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改革如果能够改善机构间对话和促进发展权的做法，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

13.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实现发展权可以成为应对全球人权挑战的一个关键因素。贫困、文盲、疾病、歧视和不平等对发展权和其他人权构成严重挑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市场公平准入和更好的贸易条件、技术分享和转让以及偿债方面的支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和人权目标。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并认为《2030 年议程》可以为编写这项文书提供一个良好的参考点。伊斯兰会议组织建议人权高专办加强旨在落实发展权的活动。

14. 欧洲联盟赞扬主席兼报告员努力探究平等与发展权之间的联系。欧洲联盟始终坚定致力于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人平等和公平的全球化。欧洲联盟将继续在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发展战略的多层面性质、个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以及各国对实现其公民发展权负有主要责任等概念的基础上与工作组开展合作。欧洲联盟不参与关于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讨论，因为这不是实现发展权的适当机制。

15. 中国认为，尽管自《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以来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发展不平衡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挑战。中国认为，发展权是一项首要的基本人权。中国采用了基于创新、协调、绿色发展、开放和包容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中国支持就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并期待咨询委员会关于同一主题的授权报告。各方应继续寻求共识，推进落实发展权。

16. 卡塔尔指出，其《宪法》以人权、机会平等和发展为基础。这些概念体现于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之中。各国应努力通过合作政策消除发展障碍，并应消除损害发展权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卡塔尔欢迎关于发展权和《2030 年议程》落实工作前进方向的专家意见。卡塔尔期待此问题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7. 莫桑比克指出，本届会议是在“伊达”气旋之后不久举行的，这是一次极端天气事件，造成了巨大的人员和物资损失。这种情况提醒人们注意《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载发展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莫桑比克赞扬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这些改革将使国家工作队更加强大，在协助各国发展努力时更加协调一致。莫桑比克也欢迎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和即将就此开展的研究。

18. 埃及认为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外国资金和国际合作对中低收入国家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至关重要。埃及强调谈判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将确定作为讨论基础的内容。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工作组请人权高专办分配额外资源，开展具体可见的发展权项目。针对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得发展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攻击。这些措施对人权，包括发展权产生了不利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追究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者的责任，这些措施可能构成经济恐怖主义和危害人类罪和可能破坏可持续发展。

20. 尼日利亚认为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为实现发展权提供一套全面的标准。鉴于贫困和不平等对享受人权的影响，这项权利是一项值得国际社会关注的首要人权。实现发展权将确保公正与和平的社会以及有效的善治。尼日利亚强调，鉴于发展权的普遍性和适用性，国际团结对于实现发展权的努力非常重要。

21. 南非认为，不发展就没有和平，不和平就没有发展，和平与发展都需要人权。联合国应继续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无条件合作至关重要。南非最后保证在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讨论中给予合作。

22. 埃塞俄比亚认为，尽管与其他权利一样，主要义务在于国家本身，但国际社会有义务与各国合作，共同努力实现发展权。发展不足是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冲突和移民挑战的根源。埃塞俄比亚与邻国一起努力创造互利与和平。贫困和不

平等对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埃塞俄比亚通过了国家战略和计划，以实现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和服务方面的机会平等以及性别平等。

23. 古巴反对将发展权重新解释为发展背景下的人权的企图。这项权利涉及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制度化。遗憾的是，许多发达国家对国际机构承认这项权利设置了障碍。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封锁是古巴人民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最近非法加强封锁的措施包括对设在第三国的公司采取措施，以及限制移民汇款。

24. 斯里兰卡认为，尽管科学和技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但不平等继续阻碍着今世后代的进步和发展。可持续发展应由国家自主，并由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驱动。根据其促进发展和社会政策的传统，斯里兰卡积极参与并实施《2030年议程》。斯里兰卡还强调，赋予妇女权能和南南合作是促进发展的重要战略。

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发展权方针确立，所有人权都可以逐步实施。这项权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减少贫困和饥饿、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和平和创造繁荣至关重要。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有不利影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建议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6. 教廷认为发展应满足物质和非物质的基本需求，并应以人为中心。替代发展模式对于解决不平等和环境退化是必不可少。尊重人的尊严是促进可持续和整体的人类发展的先决条件。为此，需要通过增强边缘化人群的权能来消除贫困。人类发展应植根于基本的道德价值观，包含团结的国际义务和赔偿的道德义务。

27. 布基纳法索表示遗憾的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已 30 年，但这项权利仍未得到充分落实。现在是各国克服分歧并致力于实现这项权利的时候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取决于这项权利，而且 2030 年很快就会到来。布基纳法索表示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8. 瑞士指出，虽然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促进所有人权，但不能将发展不足作为限制国际公认人权的理由。各国义务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权，并有责任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瑞士反对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赞成更务实的办法。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将访问瑞士。

29. 安哥拉认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安哥拉宪法》旨在保障人类发展和福祉，安哥拉为此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需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促进和平、稳定和法治，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设施以促进其全面发展。

30. 印度认为，发展权可以为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框架。发展必须由国家自主和驱动，但也需要辅以公平经济关系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印度还呼吁加强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有效调动国内资源，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印度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1. 乍得认为发展权只有在国际和国家有利环境下，在确保社会正义和人权的责任框架下才能实现。乍得的国家发展计划体现了《2030 年议程》和发展权。发达国家应遵守其为低收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承诺。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分享了参与南南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经验，如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和加勒比石油组织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加强国际团结，根除殖民和新殖民剥削。贫困、经济危机、技术转让不足、未能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外债负担过重、针对南方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外国占领和恐怖主义阻碍了发展权的实现。

33. 巴西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安全和人权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工作组应利用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专门知识。应将《2030 年议程》成功地纳入工作组的活动。这将有助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34. 巴基斯坦认为，主席兼报告员在 A/HRC/WG.2/19/CRP.2 号文件中的建议有助于工作组打破政治僵局。减轻贫困以及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至关重要。发展权需要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巴基斯坦致力于减少贫困及减少人民之间的不平等。巴基斯坦呼吁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讨论。

35. 澳大利亚称，由于联邦选举，该国政府正处于看守期，因而该国无法参与新的国际谈判。

36. 阿塞拜疆指出，国际合作对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实现发展权应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宝贵途径。结束贫困、减少不平等、实现性别平等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

37. 印度尼西亚期待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草稿初稿。国际合作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发展权是落实《2030 年议程》的核心内容。印度尼西亚通过多层面发展方针在国内落实发展权，并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其他南南合作平台在区域层面落实发展权。

38. 日本认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应归于个人，而不是国家。这项权利不应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一部分。日本在其领土内宣传《2030 年议程》，并提供援助，增强其他国家个人在教育 and 卫生等领域的权能。在谈判中必须保持协商一致方针。如果讨论的重点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则日本将不再参加讨论。

39. 博茨瓦纳介绍了其收集的定性和定量分类数据，以分析政策，并将政策重点放在最需要帮助的人身上。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一个讨论发展权实现情况并将其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机会。博茨瓦纳认为，贸易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对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支助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40. 厄瓜多尔分享关于包括发展权和自然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宪法地位的信息。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参考了所有人权文书和《2030 年议程》。厄瓜多尔将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以及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列为优先事项。厄瓜多尔谴责暴力、大男子主义和仇外现象。厄瓜多尔表示希望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成功谈判。

41. 冈比亚认为，联合国改革议程对落实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联合国的决策应当在公平、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公平竞争环境基础上考虑到边缘化的声音。包容性治理考虑到了集体发展权，要求颠覆性的创新方针。冈比亚希望就促进发展权、赋人权能、包容性和平等达成共识。

42. 孟加拉国认为工作组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和平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工作组应超越现状，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

43. 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呼吁为整体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完全基于经济目标和盈利心态的政策造成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全球化的利益极不均衡。发展权带来了范式转变，需要支持民主、问责制和人权标准的有意义的全球治理改革。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呼吁进行以人为本的协商一致和建设性的对话。

44.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指出，该中心从工作组成立以来即参与了工作组的活动。它支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只有一个欠发达的单一世界。目前，全球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都受到发展问题的影响。

45. 尼日利亚—多哥协会认为，发展权涉及个人的内在发展。弱者拥有自然资源，而强者拥有武器。和平应当发自内心，代表们应该从改变自己的态度开始。

B. 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46.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萨阿德·阿勒法拉吉概述了他的任务和工作。他介绍了他关于不平等和南南合作的报告，以及即将提交的关于区域协商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报告。他还报告了他参加关于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会议的情况、他对佛得角的访问以及计划对瑞士和智利进行的访问。他举行了关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实现发展权的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的区域磋商。一个首要问题是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各级发展。特别报告员希望，以这些磋商为基础的准则将有助于工作组讨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欢迎关于他与工作组合作的建议。

47. 欧洲联盟、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除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以外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本国)发了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也发了言。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欢迎他为促进发展权所做的工作。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特别报告员任务的重要性及其对工作组工作的贡献。不结盟国家运动指出，工作组愿意接受他对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贡献。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但对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任务重复表示关切。

48.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评论表示欢迎，认为这些评论是他今后工作的指导。他强调国际合作以及包括公民权利部分在内的系统每个组成部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和义务。

C. 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49. 埃塞俄比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实现发展权的进阶之路，也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关键。发展一直是埃塞俄比亚的最高优先事项，发展权是宪法承认的一项权利，应当惠及广大人民。政府致力于增长，并通过大量预算拨款以及与农业、卫生、教育和基础设施有关的扶贫发展活动帮助人民脱贫。私营部门的活动也在国家的总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0. 欧洲联盟指出,《2030 年议程》反映了基于人权的愿景,与欧洲联盟的价值观相一致。欧洲联盟侧重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欧洲政策框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优先事项的主流。围绕《2030 年议程》五个核心主题构建的 2017 年《欧洲发展共识》为与所有发展中国家合作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了框架。欧洲联盟举例说明了欧洲联盟的内部和外部政策及行动如何有助于《2030 年议程》,并提请工作组注意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的指标。

51. 阿富汗谈及该国为确保公民享有发展权这项人权所做的努力,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和十项国家优先方案中均体现了这一愿景。2018 年启动了教育部门一揽子改革方案,主要创收部门正在发展,正在通过促进职业教育满足就业需求。成果包括商业环境改善和出口增加。在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亚洲心脏地带进程框架下开展的区域互联互通项目,包括区域能源和电力传输线以及运输和铁路走廊,将对区域贸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加速上升的影响。

52. 多哥强调该国重视落实发展权,指出距离实现人人切实享有发展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多哥认为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其适用。在两年时间里,多哥除了减少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之外,还将其贫困水平降低了 3%。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旨在进行结构转型,巩固社会发展和加强包容性。

53. 马来西亚介绍了该国的国家发展政策。政策阐述了包容性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确保所有马来西亚人从国家发展中受益的规划措施。《2030 年议程》已被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机制,可持续发展目标已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设立了由总理领导的治理机构、负责落实、监测和报告工作。落实工作还将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

54. 印度尼西亚阐述了该国通过民主、透明和包容的进程实现发展权的努力。《2030 年议程》已被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从周边发展印度尼西亚议程”和社会发展方案。最近的区域努力包括召开东盟领导人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会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培训班。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落实《2030 年议程》。

55. 布基纳法索谈及为落实发展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纳入其《宪法》以及法律和机构改革。2016-2020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优先目标 9 为基础。该国的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基层参与。让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参与发展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将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

56. 阿塞拜疆指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该国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2016 年成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2018 年,政府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关于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的目标是合作实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并确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优先事项。

57. 巴基斯坦介绍了该国实现发展的多方面办法、以人为本的议程和全面的减贫政策。该国的减贫政策是该地区最大的社会安全网方案。政府与各省密切合作,确保最低水平的社会保护和经济增长。其他努力包括增加获得与教育和营养有关的优质服务的机会,通过择优招聘制度、更廉价的技术、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发展以及持续的经济增长确保机会平等,加强互通互联以及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

58. 印度阐述了该国对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承诺。发展伙伴关系在印度的外交政策中占据最重要的位置。过去两年来，该国对发展中国家的外部发展援助方案大幅增加，并以两大支柱为基础。“伙伴关系模式”正在努力实现互利和繁荣，在这种模式中，合作伙伴确定和决定其发展项目的优先事项和轮廓，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共享技术创造持久的当地商品，并提高当地能力。

59.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发展权是国家减少和控制贫困计划和方案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组成部分。加速增长和共享繁荣战略涵盖 2015 至 2030 年期间，旨在通过满足毛里塔尼亚全体人民基本需求的方式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该战略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促进快速、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鼓励培训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及加强政府机构。

60. 孟加拉国指出，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相关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均阐述了发展权并将其纳入了主流。在区域一级，孟加拉国继续倡导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释放南亚区域的发展潜力。在国际一级，该国在相关国际论坛上，包括在关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的谈判中，担当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人。

D. 与专家们的互动对话

6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工作组与专家们举行了互动对话，讨论如何落实和实现发展权，以及《2030 年议程》的影响，包括工作组可能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的互动。第一个专题小组包括南方中心全球治理促进发展方案协调员 Vicente Yu、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高级法律事务干事兼政策法规科科长 Regina Asariotis、世界贸易组织发展司顾问 Raúl Torres 以及第三世界网络的法律顾问和高级研究员 Sanya Reid Smith。

62. Yu 先生谈及实现发展权和《2030 年议程》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和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气候脆弱性取决于各国的发展阶段、基础设施、资金和技术。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考虑气候变化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不确定性和增长放缓意味着适应气候变化将更加困难。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是由财政紧缩政策、私有化、工资停滞、不平等加剧、通货膨胀、债务依赖和贸易保护主义造成的。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需要有力度的气候行动、可以获得适应技术、向清洁能源的过渡和减少能源需求。技术变革、移民和人口增长将影响发展目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涉及可持续工业政策、技术转让、生产能力发展和被视为公共物品的受保护的全球环境。国际合作应该是一个优先事项。

63. Asariotis 女士谈到国际贸易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进展和障碍。她认为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决定性问题。巴黎协定中的全球变暖 1.5 度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定量研究估计，即使全球变暖 1.5 度，气候变化也会造成巨大损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易受到外部冲击，极易遭受自然灾害，适应能力有限。它们高度依赖进口和旅游业，机场和海港是重要的生命线，特别容易受到气候相关灾害的影响。2017 年的一场飓风给加勒比地区造成的损失相当于该地区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几倍。研究表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机场和海港在所有气候变化情景下都很脆弱，这说明了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64. Torres 先生介绍了将贸易纳入主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他解释了融入多国贸易体系如何通过获得新市场、新技术和新投资的机会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前景。在萨摩亚和马尔代夫，将贸易政策纳入主流以解决能力制约促进了经济增长和发展。全球经济的结构性变化使得贸易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更加复杂。自动化、数字化和新的商业模式彻底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促进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机遇。前所未有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新技术带来的生产率提高降低了农业或制造业等传统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第四次工业革命”也对政府和社会构成了挑战。Torres 先生以实例说明，多边贸易体系给国际经济关系带来可预测性、安全性和公平性，这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尤为重要。

65. Reid Smith 女士从民间社会的角度阐述了贸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她强调了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贸易谈判的挑战。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关于发展权的联合报告(A/HRC/39/18)中指出，保护行使主权的政策空间对于促进发展权至关重要。Reid Smith 女士还讨论了技术转让费、双边投资条约、主权债务重组和数字鸿沟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要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做出比世界贸易组织现有成员更多承诺的做法是有问题的。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相关谈判包括拟议的改革进程、渔业补贴和负担得起的服务。加入国可能会被迫加入自愿谈判产生的任择协定。Reid Smith 女士询问工作组，各国政府是否按照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其关于发展权的报告中的建议进行了人权影响评估。

66. 在随后的讨论中，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冈比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尼日利亚—多哥协会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技术转让问题上。冈比亚代表重申发展权也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与贸易机构之间的合作。孟加拉国代表要求提供关于参与多边谈判，特别是关于电子商务和中小企业的谈判的建议。欧洲联盟强调需要认识到，在落实发展权方面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基于人权的方法仍然是欧洲联盟行动，包括其执行《2030 年议程》的战略方法的指导原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着重指出了国际制约因素与各国为其人民实现发展权的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一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原因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不能忽视国际一级阻碍各国努力实现这项权利的挑战和制约因素，特别是与恐怖主义蔓延和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关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她重申，国际合作对于支持各国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努力至关重要。

67. 专家们在会议结束时指出，关于电子商务谈判，有必要考虑这是否是该国的优先事项，因为参与谈判并非没有代价。有人询问各国是否准备好谈判电子商务，提到尚未就谈判是否涵盖产品或服务作出决定。另一方面，为了让各国发表意见并确保公平的结果，参与是必要的。谈判很可能成为制定该领域任何其他规则的模式。国内政策对于充分实现发展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极其重要。气候变化是全球相互依存的最好例证。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决策者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其他措施包括长期能力建设和重新考虑国家自主贡献，其中可能包括适应。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人建议将合作义务作为其主要目标，并将该文书

视为一项执行协定，而不是一项规范性文件。可侧重制定一个机制，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主要产出之一。

68. 第二个专题小组包括人权高专办发展权科人权干事 Susan Mathews、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Meskerem Geset Techane、乐施会不平等问题政策经理 Chiara Mariotti 和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主任 Melik Özden。

69. Mathews 女士介绍了在非洲数字贸易促进发展的潜力和陷阱。数字全球化给人权，包括发展权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风险。数字技术促进了经济增长，改变了政府和服务，但利益并不平衡。不上网人口大部分为穷人、农村人和妇女。互联网连接可以为创新和贸易创造级联效应，尤其惠及妇女、青年、残疾人 and 偏远地区居民。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可接入互联网，但最不发达国家 80% 的人口仍然无法接入互联网。为了防止不平等、不均衡和不公平的未来，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建设和资助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加强地方和国际投资；设计与总体发展战略互补的数字战略；提供基础设施，确保清洁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运输；确保可获得和可负担。

70. Mariotti 女士称，全球不平等问题是发展权的致命威胁。日益加剧的不平等是对实现发展权的威胁。2018 年，26 人拥有的财富相当于最贫穷的一半人口的财富总和，而且这种不平等仍在加剧。不平等导致暴力、不稳定和健康问题。气候变化对最贫穷的人影响最大。税收不足导致各国没有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的宝贵资源，从而影响了充分主权的享有。与目标 10 相关的多边进程往往薄弱。目标 10 的拟议具体目标未能将顶层与底层进行比较，也未能充分关注底层的 40%。关于分配详细情况的更多数据有助于围绕目标 10 开发一个更具实质性和更全面的系统。Mariotti 女士提议建立消除全球体系中不平等现象论坛。可通过关于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创建该论坛，而该论坛也可有助于实现这项权利。

71. Techane 女士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法律义务和推动因素。为了实现性别平等，妇女必须能够参与、促进和享受发展。必须解决不平等问题，以实现公正与和平的社会。卫生、教育和经济发展方面歧视性做法的代价限制了可持续发展的实现。根据工作组对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的分析，她说明了性别不平等如何影响妇女权利以及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目标 4(优质教育)和目标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的实现。她最后申明，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对于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性别不平等和不平等现象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72. Özden 先生深入思考了发展权为何对于增强人民权能和人民参与发展政策决策至关重要。作为唯一的经济模式在世界各地推行的新自由主义政治认为，市场是民主和人权的声音。然而，新自由主义已经经历了许多失败，扰乱劳动力市场和公共服务，过度开发自然资源，并导致世界许多地方的民主倒退。应强调的不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是发展权的实质。为了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各国及其全体人民应当参与发展。这种执行需要国际合作，还要求尊重自决原则和政策空间。因此，各国为落实这项权利应采取的第一项措施是彻底改变限制政策空间的贸易和投资规范。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冈比亚、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尼日利亚一多哥协会和生命与健康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者强调了参与发展和谈判的重要性，包括土著人民和妇女的参与。一个代表团分享了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成功经验，但一些代表团质疑，鉴于不平等日益加剧，是否有真正的政治承诺，开展合作和提供发展援助，包括对国际组织而言。一个代表团认为，不能指控发展不足为侵犯人权行为，而另一个代表团质疑缺乏资源是否可以成为未能实现性别平等成果的理由。一个组织质疑，鉴于不可持续的外债和对非洲自然资源的“掠夺”，《2030 年议程》能否实现。发言者强调了促进公平贸易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质疑促进电子贸易是否也会损害没有能力与科技巨头竞争的中小企业。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界定《发展权利宣言》中提到的国际社会责任，并询问为了确保根据《宣言》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实现发展权的障碍，期望或需要何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74. 讨论嘉宾在会议结束时指出，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结构调整和无法偿还的外债影响了各国实现发展权的政策空间。各国政府不能以发展不足为借口，不采取低成本或零成本措施来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人权文书，国际社会应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能力建设进行团结合作。在处理不平等问题时，应优先考虑与私营部门工作者的伙伴关系。电子贸易和零工经济给劳动力和隐私带来了风险，但这是不可逆转的，可以用于增强边缘化群体的权能。

E. 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讨论

75. 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讨论，主题是如何通过合作参与进程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包括讨论了未来文书的内容和范围。讨论安排在专家发言之后的分项目下。

76. 在该议程项目下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序言、最后条款、工作方法、结构和与性别有关的方面。在会上，日内瓦大学和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 Makane Moïse Mbengue、安特卫普大学国际法教授 Koen De Feyter 和 Meskerem Geset Techane 作了发言。

77. Mbengue 先生谈及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序言的范围可取决于业务条款的具体程度。序言具有法律价值，通过介绍条约的考虑因素和宗旨，为对条约及其背景的解释提供了指导。考虑因素包括条约在政治、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存在理由。宗旨是条约所寻求实现的功能性、合格性和系统性成就。关于最后条款，应涉及体制机制、签署和批准、生效、修正、保留、废止、有效语文和争端解决。

78. De Feyter 先生解释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受国际法管辖的条约。他谈到起草者面临的战略选择，特别是在更广泛的成员或义务中的更多实质性内容之间的选择。这项文书可以遵循标准条约模式或框架公约模式。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应保留发展权作为个人和人民所拥有人权的主要特征；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公平地分配发展益处的权利；发展权的国家、域外和全球层面。条约起草者可以采取国家对国家的办法、传统人权文书办法或两者结合的办法。框架条约将更加注重阐明一般原则和制定体制规定，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履约机制。

79. Techane 女士提到，区域人权制度已经有涵盖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第 19 条具体提到妇女的可持续发展权。承认发展权非常重要，因为妇女作为个人和集体都错过了发展的进程和成果。如果妇女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不仅是一个目标，也是一项义务。有必要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纳入支持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及其平等发展权的条款。可以从非洲的制度中吸取一些建议，还需要对《发展权利宣言》进行一些修改。妇女应该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发展方案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她们不应该仅仅被称为发展政策的受益者，而是应该被定位为发展的驱动者。考虑到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处境妇女的交叉方法将十分重要。

8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古巴、教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受天主教精神启示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尼日利亚—多哥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者申明，在这一过程中应寻求广泛共识。一名代表强调，条约谈判应完全是一个政府间进程，而其他代表则赞成有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更具包容性的进程。代表们就应在条约序言中提及的人权文书以及指导条约的原则提出了建议。一些人认为，条约的范围和内容应严格以《发展权利宣言》为基础，应以人和群体为重点，并应强调这项权利的国际层面，他们警告不要将发展权简单地等同于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一名代表询问文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数目与文书普遍性之间的关系。对于它应该是一项标准条约还是一项框架公约，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些人认为这一点可以稍后决定。一名与会者建议，标准和次级标准应有助于为这一进程提供参考。

81. 在会议结束时，讨论嘉宾对于在进程开始时就决定这项文书是标准条约还是框架公约和随着谈判的展开而逐步决定，哪种方法更好持有不同意见。讨论嘉宾一致认为，新文书应该超越《发展权利宣言》，既要增加更具体的规范，又要扩大共识。De Feyter 先生认为，主要挑战是将人权条约的特点与国家间关系结合起来，以确保义务承担者承担责任。Mbengue 先生解释说，虽然条约生效的标准是 50 个国家批准，但谈判方可以根据战略考虑做出不同的决定。Techane 女士建议避免使用暗示男子是标准、妇女是“另一类”人(例外者和弱势群体)的语言，例如常用短语“包括妇女”。

82. 在之后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内容和范围。会上，和平大学学术主任 Mihir Kanade、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工商业与人权高级法律顾问 Carlos López 和圣母大学人权法教授兼菲律宾司法学院国际法和人权教授 Diana Desierto 首先作了发言。

83. Kanade 先生谈到发展权的表述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独立人权，同时也是一种融合体，这意味着侵犯任何人权都自动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参与、贡献和享有是发展权的基础。对发展权的一种拟议重新表述是：“各国代表其人民，有权利也有义务拟订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在参与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中集体行动时，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发展权。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条款可以提及未被列入《宣言》的公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84. Lopez 先生谈到在人权和发展权方面对工商企业和投资者强加义务的利弊。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可以提供一个多边框架，支持各国的改革努力，加强它们的谈判地位并平衡投资保护制度。投资者的义务可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披露信息、根据国家法律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以及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评估。将这些义务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益处可能包括保护国家政策空间，使投资与国家发展努力保持一致并有利于国家发展努力，为受影响人口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救济。可能的不利之处包括提高义务水平可被视为一种阻碍因素、批准或执行水平低，需要国内努力颁布、制定和执行法律。

85. Desierto 女士介绍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可能的履约范式和框架。遵守人权往往等同于强制执行，而实际上它涉及国家行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协定所规定或禁止的内容。国家遵守情况由战略合作目标、自身利益、互惠、声誉问题、国际行为共同规范产生的认同意识以及正当性和公平性决定。五个因素决定了可接受的遵守人权程度：规则的效率、国家利益、规范、规则的模糊性与清晰度以及能力和接纳能力。机构设计选项包括：报告程序和定期审查；现有国家或区域机构的实况调查和报告程序；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模式或可核查的承诺公共登记；赋予条约机构的对话或审查职能；综合发展权报告，分析制约人权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交叉因素；关于个人或群体申诉机制和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86. 专家发言结束后，来自古巴、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除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以外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本国)代表团发了言。随后，南方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尼日利亚—多哥协会和生命与健康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几位发言者提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贸易壁垒和消极国际域外义务对发展努力的不利影响，并询问这一点如何反映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一些代表谈到人权义务和国际金融机构对发展权的影响。一些代表还询问包括区域组织、专家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谈判进程和成果文件中的作用和责任。冈比亚代表提到 Desierto 女士概述的确定遵守发展权情况的目的，强调有必要向决策者提供信息，包括关于监管差距和发展决策差距的信息，以及关于经济决策对人权的影响的交叉数据。需要深入、民主和平等地参与所有经济决策机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询问专家如何从谈判一开始就防止各种陷阱和缺点，并要求举例说明可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谈判的最佳做法的国际协定和进程。南方中心询问前进方向是有具体新义务的条约，还是关于如何履行现有义务的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专家们详细说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保存人的作用。

87. 讨论嘉宾回答了一些问题，包括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及妇女的必要性。妇女少数群体受贫困打击最大。关于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参与，专家们认为谈判应该是一个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进程。有人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可提供有益的指导。讨论嘉宾建议进行基线研究，以指导前进方向，并以澄清现有规范的方式谈判文书。谈判国可以仿效《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环境协定条款中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良好做法。谈判进程还可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

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遵循的进程获得启示。关于域外义务，可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获得指导。根据国际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非法的。尊重人权的义务和“无害”原则并不仅限于国家，理论上，国家可在未获同意的情况下规定非国家行为体承担人权责任。专家们建议任命秘书长为保存人。

四. 结论和建议

88. 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第二十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结论和建议。

89.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感谢所有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除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以外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欧洲联盟和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代表附和他的发言。

A. 结论

90. 工作组感谢所有推动第二十届会议议事工作的各方。

91.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出席了会议，并注意到她代表高级专员所作的开幕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人权高专办全力支持工作组和充分实现发展权。

92. 工作组欢迎秘书长支持发展权的视频致辞。

93.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并赞扬他干练地指导了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94. 工作组对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互动对话表示赞赏，这为就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落实发展权的益处以及如何克服充分享有发展权的障碍和挑战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

95. 工作组赞赏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的互动对话。

96. 工作组注意到，在第一次讨论通过合作参与进程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时，各方对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表达了不同意见，包括关于未来文书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意见，并欢迎专家们在这方面的贡献。

97. 工作组讨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如何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做出贡献，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停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98. 工作组注意到，欧洲联盟成员国没有参加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讨论，这些国家坚持其立场，即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不是实现发展权的适当机制，这些讨论的结果不一定反映它们的观点。

99.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

B. 建议

100. 工作组建议: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系统地确定并实施专门用于落实发展权的项目,确保以既平衡又明显的方式拨出资源,恰当重视对发展权的宣传,有效落实并使之主流化,同时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b) 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继续通过一种合作参与进程完成任务;

(c)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就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或实现发展权的其他手段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以及应邀专家们的发言;

(d) 高级专员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分析实现发展权的情况,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就如何应对挑战提出建议,并就如何支持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具体建议;

(e) 工作组在今后辩论中审议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做出的贡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

(f) 工作组请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4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g) 高级专员继续为专家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期推动关于落实发展权的讨论;

(h) 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报告推动将发展权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活动。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fghanistan, Angol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Bangladesh, Brazil, Bulgaria, Burkina Faso, Cameroon, Chile, China, Czech Republic, Egypt, Hungary, India, Iraq, Japan, Mexico, Nepal, Nigeria, Pakistan, Philippines, Qatar, Rwanda, Saudi Arabia, Senegal, Slovakia, South Africa, Spain, Togo,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zerbaijan, Belgium,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tswana, Canada, Chad, Colombia, Costa Rica, Cuba, Ecuador, Djibouti, El Salvador, Estonia, Eswatini, Finland, France, Gambia, Germany, Greece,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Kenya, Korea (Republic of), Kuwait, Lao, Lebanon, Libya, Luxembourg, Malaysia, Mauritania, Mongolia, Montenegro, Morocco, Mozambique, Myanmar, Paraguay, Portugal,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ingapore, Slovenia, Solomon Islands, Sri Lanka,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rinidad and Tobago,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imbabwe

Non-member observer State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South Centr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versity for Peace (UPEAC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General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e des Milieux Sociaux Independants (MIAMSI), Nigeria-Togo Association, Oxfam GB,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Teresian Association, Vie et Santé du Centre

Rost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Third World Network